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办公室　　（第十五批 2024 年 11 月 6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HRBXJ034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新阳路 501 号院内： 1.无集中供热，只能燃煤取暖，污染空气，要求集中供热； 2.垃圾无人清理； 3.废品收购站随意摆放影响出行。	道里区	大气、垃圾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新阳路 501 号院位于新阳路 483 号至 503 号之间，为 9 栋黄楼合围形成的棚户区，始建于上世纪 50 年代初，为开放小区。其中，楼房居民住宅和临街商服共 635 户、院内平房 423 户，多为共有产权，产权单位为哈尔滨公有房产管理中心，由巨佳物业康安分公司负责基础设施维护。该院内共有 30 余个垃圾收集设施，日产生活垃圾约 1 吨，由新华街道办事处负责该区域的垃圾清理及转运。举报反映的废品收购站位于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新阳校区）东南门门西侧，新学街末端一座民用车库旁。 举报反映“无集中供热，只能燃煤取暖，污染空气，要求集中供热”的内容与 2021 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第十一批次 D2HL202112130029、第十二批次 D2HL212112140012 案件举报内容基本一致。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无集中供热，只能燃煤取暖，污染空气，要求集中供热”情况基本属实。2024 年 11 月 3 日，道里区责成新华街道办事处再次进行调查核实。经查，该院内 9 栋楼房有 119 户居民暂住，平房有 37 户居民暂住，仍多为周边县（市）来哈务工、短租流动人员。2021 年以来，居民数量呈逐年下降趋势。由于该区域房屋多数空置无人居住，少部分用于出租且租金较低，故房屋承租人、房屋所有人不愿出资接入集中供热，且该楼因建造年代久远，现行楼体不适宜建设供热工程，因此供暖公司无法实施并网改造。近年来，新华街道办事处持续发动干部、党员、志愿者，逐户推广取暖季使用符合要求的兰炭或生物质锅炉取暖，并申请专款采购兰炭补贴当地居民，但仍有个别居民取暖以“木煤混烧”为主，对空气产生一定影响。 经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垃圾无人清理”情况部分属实。2024 年 11 月 3 日，道里区政府责成新华街道办事处现场踏查。经查，新华街道办事处分别于每天凌晨 2:00 至 5:00、上午 8:00 至 11:00 进行两次清理、转运垃圾工作。通过调阅 2024 年年初至今垃圾清理相关记录，新华街道办事处均有序完成垃圾清理、转运作业，但在该院个别角落发现存在零星散落垃圾。 经调查核实，举报反映“废品收购站随意摆放影响出行”的情况属实。11 月 3 日，道里区政府责成区城管局（执法）、区市场局及新华街道办事处现场踏查。经查，该废品收购站现场确存占用城市道路从事废品收购经营活动，且无序堆放回收物资导致道路狭窄，影响居民出行的现象。	基本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人反映“无集中供热”的问题，11 月 3 日，新华街道办事处将兰炭逐家逐户送至居民手中，每户发放 4 袋，共累计发放近 10 吨，并积极劝导居民使用清洁能源进行取暖，切实推动该院散煤燃烧、烟尘污染破题。 针对举报人反映“垃圾无人清理”的问题，11 月 3 日，新华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已对该院散落垃圾进行了全面清理。下一步，道里区政府将责成新华街道办事处强化对该区域巡查管控力度，增加检查频次，加大对该院及周边卫生环境的清扫保洁力度，并在现有清理、转运作业频次基础上增加一次垃圾转运作业频次，确保该院垃圾清理更彻底、转运更及时。 针对举报人反映“废品收购站随意摆放影响出行”的问题，11 月 3 日，区城管局（执法）现场对该废品收购站经营者贾某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哈里城执（城）责改通字〔2024〕第 1016070 号），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并立即清理落地回收物品。同时，区城管局（执法）安排拖车将其用于经营活动的 2 台无经营手续的车辆拖走，先行登记保存并于当日立案查处。11 月 4 日结案，当事人缴纳了 500 元罚款并完成整改。下步，道里区将责成区城管局（执法）、区市场局和新华街道办事处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管控力度，坚决杜绝回收废品随意摆放影响出行情况，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有效防控问题反弹。	责令整改 1 件	
2	HRBXJ035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群力乡松江村四方台屯利明狐狸养殖场： 1.夏天温度高，异味严重扰民； 2.总有狐狸跑出来，威胁人身安全。 2021 年环保督察至今多次举报未解决，要求狐狸场搬迁。	道里区	畜禽养殖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利明狐狸养殖场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乡松江村四方台屯，该养殖场合围区域面积 20 余亩，周围环境为闲置耕地大棚，该场法人为道里区群力乡松江村本村村民奚某关，2001 年开始在本村承包地上养殖狐狸。距离养殖场最近小区为?璞悦湾小区，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东区群力大道与龙柏路交汇处，占地 80000 平方米，共有 18 栋楼、1459 户，于 2019 年竣工，由哈尔滨中艺天和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小区物业公司为万科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人反映“夏天温度高，异味严重扰民”的问题基本属实。接到举报后，道里区政府责成区农业农村局、群力街道办事处实地核查。经调查，该养殖场周边无人居住，无水源，无排水管、无河流。现该场养殖有两种狐狸，其中银狐约 5000 只，北极狐约 3600 只。经核查，该养殖场建有符合三防标准的地沟，对粪便和尿液进行全量收集。2010 年 7 月 29 日奚某关申请办理了《营业执照》，符合法定形式。经营范围为养殖畜禽、冷库。2011 年哈尔滨市畜牧兽医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规定办理后置许可《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2021 年 8 月 26 日，该场经营者向道里区农业农村局提交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四条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五条“动物饲养场选址应当符合（三）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的规定。经实地测量，利明养殖场与中艺璞悦湾小区最近距离 288 米，不足 500 米，不具备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条件，2021 年 8 月 27 日，道里区农业农村局对其下达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予受理通知书。2020 年初，群力璞悦湾小区落成进户，利明养殖场距离该小区最近距离 288 米，由于小区距离利明养殖场小区较近，狐狸本身气味较大，小区居民能闻到狐狸气味。 举报人反映“总有狐狸跑出来，威胁人身安全”的情况部分属实。接到举报后，道里区政府责成区农业农村局、群力街道办事处政府实地核查。经调查，养殖场主表示，该养殖场是规模化养殖模式，狐狸不会外逃，且养殖的狐狸不但不伤人，还怕人，不会威胁人生命安全。 该处点位位于城乡结合部，紧邻农田地和自然荒地，随着近年来环保工作力度不断加大，该区域自然环境水平不断提高，有秃鹫、金雕、红隼、野鸡、野兔、黄鼬、狐狸等野生动物出没，自然生态品质良好。2021 年秋季，区农业农村局接到电话举报，群力街道办事处民生尚都小区院内居民抓到一只狐狸，区农业农村局立即询问利明狐狸养殖场，该场否认是由他场跑出，区农业农村局委托该场立即到现场取走收养，现场居民未发生伤情。	部分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夏天温度高，异味严重扰民”问题，鉴于该养殖场建场在先，璞悦湾小区建成在后，自 2020 年初，道里区农业农村局多次到该场督促、劝导其减栏饲养，加强消杀除味措施，有效降低异味。道里区政府责成道里生态环境局委托黑龙江省庄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2024 年 8 月 5 日和 9 月 4 日分别对该养殖场恶臭(臭气浓度)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接到本次问题举报后，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对该养殖场进行了回访督查，该养殖场消杀除味措施均得到有效落实，区域大气环境水平正常。特别是 2024 年道里区农业农村局又购买了省农科院最新研制生产的专门消杀畜禽粪污臭味的浓缩固氮菌液，降味效果更明显，消杀间隔时间更长，有效降低了养殖场异味水平。 针对“总有狐狸跑出来，威胁人身安全”问题，道里区农业农村局及属地群力街道办事处责令养殖企业进一步加强对养殖区的管理，确保无饲养狐狸外逃。同时，区农业农村局及属地群力街道办事处将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巡逻管护，采取驱赶、隔离等技术措施，避免发生居民与野生动物冲突的问题，在保障良好自然生态环境的同时，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针对“2021 年环保督察至今多次举报未解决，要求狐狸场搬迁”问题，2021 年环保督察举报后，道里区在对该养殖场检查时发现确存在异味问题后，自 2021 年 11 月中旬起，区农业农村局购买来苏尔、聚维酮碘常规药品送给利明狐狸养殖场，属地群力街道办事处安排村防疫网格员帮助该场加大消杀频次，由每月 2 次进行交替消毒调整为每月 4 次，通过消杀、消毒，减轻臭气排放浓度。2021 年 11 月，道里区农业农村局委托道里生态环境局聘请黑龙江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利明狐狸养殖场释放的气体进行检测，全部小于《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符合排放要求。 鉴于该养殖场成立在先，璞悦湾小区建成在后的实际情况，以及目前该地块正在等待市级相关部门出台相关政策，没有强制要求给该养殖场搬离的依据。就此，道里区政府将在该养殖场继续存续经营期间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行业监管，由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其定期督导，指派属地群力街道办事处安排专人加强日常养殖管理，督促定期消毒，对粪污进行及时清理，减少消除异味，保障周边居民不受影响。同时，每年春秋两季是粪肥集中还田期，区农业农村局指导该场粪肥及时清理还田，要求该场与农民签订粪肥还田协议、建立粪肥还田台账。同时要求该场对养殖区域及周边的卫生环境加强整治。	无	
3	HRBXJ036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新农镇后肖家村南侧九牧设备厂内堆放大量垃圾，异味严重扰民。2021 年反映后只清理地上的垃圾，地下垃圾仍未清理，要求立即清理。	道里区	垃圾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黑龙江九牧机械设备厂于 2016 年 6 月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MA18Y9RQ0D，经营范围为生产农业机械、畜牧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机械技术信息咨询；批发兼零售农机具、农业机械、畜牧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房地产租赁经营。举报点位位于新农镇前进村东肖家屯黑龙江九牧机械设备厂厂区内，占地面积 16.7 万平方米，属于集体建设用地。2013 年，新农镇占用该厂区 2.6 万平方米面积启动国家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并于当年立项。2017 年 10 月 26 日，该项目取得了《道里区新农镇前进村农村连片整治示范项目环评报告》。2019 年，新农镇与九牧设备厂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用九牧设备厂 2.6 万平方米土地，开始建设 3000 平方米钢结构厂房，并安装了一套生物质肥料加工设备，主要用于新农镇、新发镇畜禽粪便处理。2020 年 6 月，厂区建成后，新农镇开始向社会公开招标运营商。2021 年 6 月，哈尔滨北轩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并进场开始运营。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MA1B4RHC06，经营范围包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人反映“九牧设备厂内堆放大量垃圾，异味严重扰民。”内容部分属实。道里区政府责成新农镇政府会同哈尔滨市道里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道里分局食药环大队，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进行实地调查。经现场调查，该厂区域共分三部分，一是黑龙江省九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占用面积约 13.1 万平方米，包括 1.5 万平方米农业机械生产车间及办公室，和 11.6 万平方米试验田；二是新农镇连片整治示范项目占地 2.6 万平方米，包括钢结构厂房 0.3 万平方米，硬化地面 0.8 万平方米，和铺设了防渗土工膜的非硬化地面 1.5 万平方米；三是哈尔滨北轩科技有限公司占地约 1 万平方米的工期内的腐殖土（用于加工有机肥和绿化土等相关产品，加工期一般为 2.5 至 3 年）存放区。除腐殖土确有异味产生外，其他区域未发现地上、地下存放垃圾。2023 年 12 月，新农镇政府曾委托黑龙江凌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现场空气质量符合标准。 举报人反映“2021 年反映后只清理地上的垃圾，地下垃圾仍未清理。”的内容不属实。2021 年，该区域被列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信访案件，道里区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对该点位地上地下垃圾进行了统一清理，至 2023 年 12 月，该案件已整体完成整改，并提报省环保厅完成销号。	部分属实	完成整改 为解决异味问题，道里区政府责成新农镇政府对该厂区内异味进行整治，新农镇政府安排人员购买消杀药品及设备对该处区域进行消杀除味处理，截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消杀整治工作已全部完成，现场异味已全部消除。下一步，道里区新农镇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督导检查力度，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加大巡检频次，督促企业做好消杀除味工作，确保不发生异味扰民等问题。	无	
4	HRBXJ037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河山街 1 号，河松小区 207 栋楼旁，建设雨污泵站： 1.施工产生土堆的扬尘、异味严重扰民； 2.墙体开裂存在安全隐患； 3.导致小区自来水中杂质增多。 2021 年举报后停工但一直未对现场进行处理，墙体开裂也未处理，多次投诉办事处，至今无人解决，要求马上清理现场。	道里区	大气、其他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信访举报河松小区污水泵站为哈尔滨排水集团所属松拖泵站，该泵站始建于上世纪 70 年代，改造于 1991 年，为合流制泵站，由于建成年代久远，泵站排放能力远远不足，每逢雨季河松区域经常出现内涝现象，严重影响交通和居民正常生活。按照环保和城市建设规划相关要求，2014 年市排水集团启动在泵站原址对松拖泵站进行雨污分流改扩建项目。改造工程建筑面积 1035 平方米，拆除原有泵站，计划新建雨污水分流泵站 1 座、临时导水泵站 1 座及相关配套管线，其中雨水泵站机排能力 3.7 立方米/秒，污水泵站 0.12 立方米/秒。该项目于 2013 年取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2014 年完成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的编制工作，2014 年 9 月，市发改委下发批复文件《关于哈尔滨市松拖泵站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哈发改审批〔2014〕93 号)，2014 年 9 月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用地批准书》，2014 年 11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5 年 4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该项目立项审批等前期手续依法合规，经公开招标后，先后完成排水管线迁改、临时泵站用电、临时泵站配套及安装(已运行)、原有泵站拆除、部分支护桩施工等工作。但在施工进行中，周边居民以泵站施工涉及居民住房安全为由，先后到河松社区、正阳河街道、道里区信访办反映，要求停止施工，该工程项目被迫于 2019 年 8 月停工至今。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关于“施工产生土堆的扬尘、异味严重扰民”内容部分属实。经调查哈尔滨排水集团于 2018 年 8 月启动原址新建雨污分流泵站工程，在围护桩施工阶段，现场采取了封闭式围挡、洒水喷淋等措施，并严格控制了施工时间，同时对现场存放的部分施工材料及土方由施工单位采取了围档及苫盖，此阶段施工扬尘问题得到了控制，同时并未进行土方开挖。2021 年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对此情况进行了督办，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对施工现场围档和苫布进行修缮。目前，该处施工区域处于停工状态，相关作业区域在围挡和苫布基础上，已有大面积绿植覆盖，不存在扬尘情况。 关于“异味严重扰民”内容不属实。哈尔滨市排水集团于 2015 年 5 月开工建设临时导水泵站、2016 年 8 月建成但未运行，2018 年 8 月拆除旧泵站后，启动运行临时导水泵站。2021 年 12 月 10 日 15 时，道里生态环境局指派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临时导水泵站运行中产生异味进行现场监测，临时导水泵站运行中产生异味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不存在对周边居民健康有影响和扰民情况。 关于“墙体开裂存在安全隐患”内容，该问题不属于生态环境问题，将移交有关单位另行调查处理。 关于“导致小区自来水中杂质增多”内容不属实。2021 年 12 月 15 日，道里区政府曾协调市供水集团进行过现场排查。经查，河松小区一期合围区域由市供水集团道里供水分公司二次供水泵站独立供水，采取恒压直供的供水方式，不存在二次污染的可能。供水管闭环独立，与相邻的雨污泵站施工现场无任何管线交集，不存在通过管线交集可能产生水质污染的问题。2024 年 11 月 3 日，经正阳河街道和社区工作人员再次随机现场调查核实，未发现自来水中有肉眼可见杂质。	部分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施工产生土堆的扬尘、异味扰民问题。由于该施工项目于 2019 年停工至今一直未进行施工，市供排水集团对土堆已进行围挡和苫布覆盖，并已生长出大面积绿植，不存在扬尘污染情况。哈尔滨排水集团已结合实际情况，对临时导水泵站进行全封闭处理，采取定期向泵站格栅间喷洒消毒剂化学除臭、加设紫外线消毒设备等方法减少异味。针对小区自来水中杂质增多问题。基于现场实际情况，涉事楼体无水质污染的问题。 市供排水集团、正阳河街道办事处等职能部门已对相关居民就环保、安全等事宜，开展多次宣传解释工作。下一步，道里区政府将组织街道办事处并协调市供排水集团，加大对该区域群众反映问题的监督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同时，将加大相关事宜宣传解释力度，争取居民理解，尽快完成相关项目施工。	无	
5	HRBXJ038	共两人反映道里区安阳路海富康城小区： 1.高 3 栋 1 单元楼下的变压器噪声扰民，2021 年环境保护督察至今多次举报未解决； 2.小区院内饭店油烟噪声扰民，不敢开窗无法睡觉。 要求立即处理	道里区	噪声、餐饮油烟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变压器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安阳路海富康城小区 G3 栋 1 单元一楼及该楼东侧，共两座，为 10kV 乡里线里供 607 号变电亭 1 号变压器、2 号变压器，该设备是城市居民住宅配套设施，由开发单位选址于 2006 年随住宅小区同时建成投运，设备产权所属单位为国家电网哈尔滨供电公司。该问题与 2021 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第二十批次编号 D2HL202112220013 案件举报内容基本一致。 举报反映饭店共 2 家，分别为位于道里区华兴街 55 号 1 层 5 号的抚远鱼馆（营业执照名称：哈尔滨市道里区东极鱼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02MA1C54J250；位于道里区安阳路 35 号的福诚源饺子酒当家菜（营业执照名称：哈尔滨市道里区和事佬饺子酒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02MA19JRPF6H。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高 3 栋 1 单元楼下的变压器噪声扰民，2021 年环境保护督察至今多次举报未解决”内容不属实。国家电网哈尔滨供电公司道里分公司曾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对该处变压器进行过降噪处理，在更换 2 台新变压器的同时，加装了一组矩阵式阻尼减震器，有效降低噪声排放及振动传导。安装完毕后，使用分贝仪对该变电亭外围环境进行了现场检测，检测结果为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标准。国家电网哈尔滨供电公司道里分公司定期对该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异常。 举报“小区院内饭店油烟噪声扰民，不敢开窗无法睡觉。要求立即处理”的内容基本属实。2024 年 11 月 2 日，道里区政府责成哈尔滨市道里生态环境局、康安派出所、康安街道办事处现场核实。经查，抚远鱼馆（哈尔滨市道里区东极鱼府），主要经营炒菜，经营场所为地上一层，面积约 160 平方米，安装有天然气炒菜炉灶 1 个，植物油炉灶 4 个，集气罩 1 个，排风机 1 台，油烟净化器 1 台。该单位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由厨房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通过风机及油烟净化器经自设烟道排出，油烟净化器能够正常运行。福诚源饺子酒当家菜（哈尔滨市道里区和事佬饺子酒馆），主要经营炒菜，经营场所为地上一层，面积约 100 平方米，安装有天然气炒菜炉灶 1 个，植物油炉灶 2 个，集气罩 1 个，排风机 1 台，油烟净化器 1 台。该单位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由厨房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通过风机及油烟净化器经自设烟道(高空排放)排出，油烟净化器能够正常运行。两家企业虽有独立烟道，但烟道排烟时产生的少量烟味可能存在扰民现象，排风机在运行的过程中产生的声音可能对附近的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道里区安阳路海富康城小区：高 3 栋 1 单元楼下的变压器噪声扰民”的问题，为回应群众关切，道里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再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变电亭外围环境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仍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相关标准。 针对“小区院内饭店油烟噪声扰民，不敢开窗无法睡觉。”的问题，2024 年 11 月 2 日，哈尔滨市道里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责令抚远鱼馆(哈尔滨市道里区东极鱼府)、福诚源饺子酒当家菜(哈尔滨市道里区和事佬饺子酒馆)两家企业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及时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清理维护，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设施，建立清洗维护台账，定期检查油烟净化器运行情况，保证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效果。另外要求其全面检查自设烟道是否存在跑、冒、滴、漏问题，如发现问题立即维修，保证油烟、废气不出现散溢现象。2024 年 11 月 4 日，道里生态环境局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上述 2 家饭店烟机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标准。下一步，哈尔滨市道里生态环境局将定期对该区域进行复查，强化日常监管，如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无	
6	HRBXJ039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通达街 535 号铁路小区地下出租仓库，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生火灾事故，火灾现场至今未进行清理，居民楼内一直存在异味，存在安全隐患。2021 年至今多次向办事处反映、举报，至今未解决，要求立即清理。	道里区	大气	**（一）基本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地下出租仓库为道里区通达街 535 号铁路小区通达工贸地下车库。该车库于 2009 年 9 月建成，2010 年 4 月作为仓库对外租赁，面积约 3400 平方米，存放物品为周边商家的轮胎及汽车配件等。通达街 535 号铁路小区地下车库产权单位为哈尔滨市铁路通达工贸责任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127044414A)，隶属于哈尔滨铁路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606110781 9)。2021 年 8 月 31 日 10 时 40 分许，该地下车库发生火情。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针对“于2021年8月31日发生火灾事故，火灾现场至今未进行清理”问题属实。2021年8月31日10时 40分许，该地下车库发生火情，当日19时许，着火点被扑灭。目前，地库过火残留存放物品因赔偿纠纷民事诉讼无法清运，现暂存于该地库。 针对“居民楼内一直存在异味，存在安全隐患”问题不属实。2024年11月3日，经正阳河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查看，举报区域及周边区域无刺激性异味。正阳河街道办事处在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清理后，分别于2021年10月18日、12月13日、2023年11月13日，委托黑龙江省庄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黑龙江凌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地库过火区域及周边进行空气质量检测，各项指标均为合格。同时，2023年11月13日由居民代表选定黑龙江凌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地库过火区域及周边进行空气质量进行检测，结果为合格。目前，该地库及周边空气质量合格，无污染，不存在安全隐患。	部分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火灾现场至今未进行清理问题。鉴于目前该案件区级、中级两审法院判决后赔偿方和损失方对地库现存物品存有权属争议，法院执行程序尚未完成，地库存放过火物品因涉及赔偿纠纷民事诉讼无法清运。待执行程序完成后，道里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将监督相关清运工作。 针对“居民楼内一直存在异味，存在安全隐患”问题。正阳河街道已将相关检测结果进行告知公示，并对居民开展多次宣传解释工作，告知空气环境质量合格。	无	
7	HRBXJ042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群力中艺璞悦湾小区外，堆存大面积土堆，扬尘污染严重，污染环境，垃圾遍地。2021 年以来多次举报投诉，至今没有得到改善，要求立即清理。	道里区	粉尘、垃圾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群力中艺璞悦湾小区外”的地块，为位于松江路与群力第五大道夹角处的璞悦湾小区外空地，属群力西区保障房易地安置项目和工美集团商住项目用地范围，用地单位为哈尔滨市土地储备中心。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反映的“堆存大面积土堆”情况基本属实。接到举报后，道里区政府立即责成区更新局现场踏查。经查，该地区为撒满草籽、部分绿植覆盖的硬土堆，占地面积约为 11 万平方米，高出周边整体地标不超 8 米，整个区域外围均设置围挡，特别是距离居民住宅区较近的区域，进行了密目网覆盖。 举报反映的“扬尘污染严重，污染环境，垃圾遍地。2021 年以来多次举报投诉，至今没有得到改善”情况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整个区域外围均设置围挡，且围挡无破损，该区域于 2023 年播撒草籽，大部分绿植已成活，此外，靠近居民楼体区域均被密目网覆盖，无扬尘污染，现场查看未发现垃圾。近年来，区更新局持续加强该区域日常管护，不断协调施工单位结合工程用土实际清运土堆、平整地面，并组织播撒草籽、绿植覆盖，该区域整体环境持续向好，故举报反映的“至今没有得到改善”的情况不属实。但在现场核查中还发现，受风力风速等不利因素影响，该地块仍会有轻微颗粒物扬尘情况。	部分属实	整改中 道里区更新局将持续指派专人对此地块进行看护，加大巡查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加强围挡的日常管护，防止残土倾泻、围挡破损等问题发生；对部分未长出绿植的裸露地面用密目网苫盖的区域进行定期维护，防止大风天气扬尘现象的发生。2025 年春季，道里区将对该区域未长出绿植的裸露硬土地面继续播撒草籽，切实提高绿植覆盖率。	无	
8	HRBXJ043	举报人反映化工路副 238 号长江小区： 1.小区距离化工路和三环桥较近，饱受化工路和三环桥交通噪声的困扰； 2.近期有人未经任何审批，在蓝星二厂和炼油厂两侧安装了减速带，每当有车通过时都会发出震耳的轰隆声，严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和生活。要求尽快拆除私自安装的减速带，设立减速标识，治理交通噪声，还居民安静的生活环境。	香坊区	噪声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化工路副 238 号长江小区距离化工路约 240 米，该区域化工路为双向 10 车道，三环桥上双向 6 车道，东三环化工路段(已安装隔音屏)。原“蓝星二厂”现为中国物流集团哈尔滨公司，“炼油厂”全称为中国石油哈尔滨石化公司，两公司均位于化工路东侧(化工路 173 号院内)，该路段现状为建管未交接，该路段为城市快速路允许货车按规定时段通行路段，未设置禁止鸣笛、限速标志。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人反映“小区距离化工路和三环桥较近，饱受化工路和三环桥交通噪声的困扰”的内容不属实。11 月 1 日，哈尔滨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太平大队执法人员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查，长江小区距离化工路和三环桥距离约 240 米，东三环快速路工程桥上(黄河路至长江路)双侧均已安装了隔音屏，长江小区在隔音屏范围内。据哈尔滨市城建重点工程西部结转工程指挥部介绍，该隔音屏建设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的要求和标准进行施工，并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举报人反映“小区临近的化工路段违规安装减速带噪音扰民”的内容属实。经查，中国物流集团哈尔滨公司按照《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道口管理办法》(哈铁工〔2018〕338 号)第二十六条的要求，在贯穿化工路通往该公司铁路专用线道路两侧安装了减速带，该安装工程无相关审批手续，车辆经过时易产生噪声。	部分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中国物流集团哈尔滨公司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私自建设减速带的问题，11 月 1 日，哈尔滨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太平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之规定，现场责令其立即拆除减速带。截至当日傍晚，中国物流集团哈尔滨公司已拆除减速带，解决了机动车通过减速带产生的噪声扰民问题。 针对举报人反映“设立减速标识，治理交通噪声”的诉求，11 月 4 日，哈尔滨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协调沟通了哈尔滨市城建重点工程西部结转工程指挥部。该指挥部反馈，根据《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6.14.1 条之规定，东三环快速路工程桥上为城市快速路，限速标志均符合规范条文标准。举报人反映相关问题区域为东三环地面道路，设计标准为城市主干路，按照规范规定，不在必须设置范围内。另外，结合东三环桥下停车场出入口设置要求，该区域人行过街信号控制间距为 270m，车速不易达到设计速度，该区域交通标牌设置建设管理、设计、施工均符合规范标准。	无	

（下转第六版）